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的協議和安排。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以人民幣元計) (以人民幣元計) (以人民幣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泛宇醫療合作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第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及14A.71條	公告、通函、 股東批准、年度上限 及期限不得超過 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 由於預期泛宇醫療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泛宇醫療合作協議將獲完全豁免，並因此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任何建議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泛宇醫療合作協議

於2017年6月10日及2017年6月13日，謝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廣州泛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泛宇醫療」）分別與白雲技師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訂立一項合作協議（統稱「泛宇醫療合作協議」）。根據泛宇醫療合作協議，白雲技師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將各自與泛宇醫療共同設立研究中心及開設校企合作課程，以研發醫療技術及其他重要科學及電子工程學相關的技術。與白雲技師學院協議的有效期將持續至2020年6月12日，且根據協議毋需支付任何費用。與廣東白雲學院協議的有效期為自協議日期起五年，且泛宇醫療亦須每年就使用廣東白雲學院的若干設施及資源支付管理費人民幣219,216元。

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比例均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全面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泛宇醫療合作協議為一項重要的校企合作項目，拓展了教學能力、改善了廣東白雲學院的學習環境及向學生提供了寶貴的機會接受牙醫業的培訓。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泛宇醫療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董事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如「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我們學校外方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進行大部分的業務。對於于先生和謝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並不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通過合同安排，我們有效地控制着上述併表附屬實體，並能夠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此。我們、于先生、謝先生、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合同安排，使得我們能夠(i)從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iii)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舉辦人權益。

合同安排包括各種類型的文件。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含義

下表列示涉及合同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之間關係的性質。根據合同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于先生	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謝先生	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組織結構和業務至關重要，此類交易一直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同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的任何學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

關連交易

同和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和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項「**新集團內部協議**」）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依賴合同安排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的特殊情況，如果此類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規定，包括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合同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同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同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根據合同安排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b)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第(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管轄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需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同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同安排應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我們（如果及一旦為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取得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完整股權或舉辦人權益（視情況而定）的選擇權；(ii)我們據以保留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和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和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關連交易

(d) 續期及重訂

在合同安排可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同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我們將可能成立的實體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同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具體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我們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同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在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同安排的有關規定達成，且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基本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ii)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d)段所述我們與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相關財政期間內簽訂、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我們而言）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每年會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的合同安排簽訂，且併表附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我們（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將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計關聯交易。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同意（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與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支付（或併表附屬實體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前提是合同安排一直存續，且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已取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的必要聲明和確認，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共同參與了盡職調查和討論。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合同安排所涉及的期限長於三年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為了不受干擾地確保(i)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可以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從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能夠防止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和價值的任何可能的流失，有關年期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